

541 国道紫阳汉王至洞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监测、验收技术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CXM2025-ZC-036

采 购 人：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541 国道紫阳汉王至洞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验收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XM2025-ZC-036

项目名称：541 国道紫阳汉王至洞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验收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541 国道紫阳汉王至洞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验收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541 国道紫阳汉王至洞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验收技术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541 国道紫阳汉王至洞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验收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541 国道紫阳汉王至洞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验收技术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已缴存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上应备注联系方式及有效邮箱）在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进行报名登记，确认报名完毕后方可领取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安康大道 28 号国土信息大厦

联系方式：0915-32003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

联系方式：19191411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志鹏

电话：19191411108

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1.1 采 购 人：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监管单位：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已缴存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2.1.2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谈判资格参加投标。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投标人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439081295@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5.4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谈判文件确认书

八、投标方案说明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报价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纸质版投标文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谈判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投标人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投标文件

13.1.1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谈判文件确认书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3.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交电子版 U 盘 1 份，放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电子版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3.3.3 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4 投标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

13.3.5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6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3.7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口处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标记要求：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

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谈判小组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的、服务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由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各投标单位分别对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书面确认（不予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投标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出现下列情况的按废标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废标处理。

1)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已缴存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网站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
6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其他情况：符合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服务方案评审。

（2）质量保证评审。

（3）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5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 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支持脱贫攻坚工作。

21.1.3 信用融资

(1)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

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采购代理服务/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4.2 由成交单位向 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缴纳中标服务费。

24.3 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

24.4 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1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其他

26.1 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竞价报价，报价后，谈判小组依据采购需求，各谈判

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如每轮报价中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谈判小组认为最优产品及报价。

26.2 谈判时，当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应取得采购单位同意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改用其它方式采购。

（2）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按无效处理，并责成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谈判工作。

26.4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安康大道 28 号国土信息大厦

联系方式：0915-320032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壹号 1901 室

联系方式：19191411108

邮 箱：1439081295@qq.com

27.2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1、服务期：9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货款支付单位为：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4、履约保证

4.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4.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 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项目有效期限之内，投标人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同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4.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5、违约责任

5.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6、质量保证：

6.1、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应对由于服务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6.2、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服务的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1、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报、年报和监测总结报告编制，符合《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SL/T 277-2024）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符合《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523-2011）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验收鉴定书，符合《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3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实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541 国道紫阳汉王至洞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验收技术服务

谈判响应文件

JCXM2025-ZC-036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谈判文件确认书
- 八、投标方案说明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谈判采购服务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 U 盘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
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 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商务要求填写，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偏离度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已缴存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投标单位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康市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541 国道紫阳汉王至洞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验收技术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541 国道紫阳汉王至洞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验收技术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
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对本声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但本声明函格式应予以保留。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七、谈判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 541 国道紫阳汉王至洞河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验收技术服务 谈判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